

4.2.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4.2.8 条。

第 1 款, 按 100 年进行耐久性设计, 可在造价提高有限的情况下提高结构综合性能, 减少后期检测维修工程量。

第 2 款第 1 项, 高耐久混凝土指满足设计要求下, 结合具体应用环境(如盐碱地等), 对抗渗性能、抗硫酸盐侵蚀性能、抗氯离子渗透性能、抗碳化性能及早期抗裂性能等耐久性指标提出合理要求的混凝土。其各项性能的检测与试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GB/T 50082 的规定执行, 测试结果应按现行行业标准《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》JGJ/T 193 的规定进行性能等级划分。

第 2 款第 2 项, 耐候结构钢是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耐候结构钢》GB/T 4171 要求的钢材; 耐候型防腐涂料是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》JG/T 224 的 II 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。

第 2 款第 3 项, 根据国家标准《多高层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》GB/T 51226-2017, 多高层木结构建筑采用的结构木材可分为方木、原木、规格材、层板胶合木、正交胶合木、结构复合木材、木基结构板材以及其他结构用锯材, 其材质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木结构设计标准》GB 50005 的有关规定。根据现行国家标准《木结构设计标准》GB 50005, 所有在室外使用, 或与土壤直接接触的木构件, 应采用防腐木材。在不直接接触土壤的情况下, 可采用其他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。

对于采用多种类型构件的建筑, 第 2 款得分按照材料用量比例计算, 最终得分应在分别对应该款 3 项评分后, 按照材料质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说明;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施工验收记录及材料用量计算书, 材料决算清单。